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學生行為分級管教實施辦法

行為等級及例示	管教措施	處理流程	處理人員
第一級(輕度不當行為) 例示： 01.上課不按時進教室 02.上課未攜帶學用品 03.上課不專心聽講 04.輕微干擾教學 05.不按時繳交作業 06.其他不遵守上課規範之行為 07.禮貌不週 08.言行態度輕浮隨便 09.歧視他人之言行 10.罵髒話、吵鬧叫囂 11.與同學吵架 12.騷擾行為 13.~~服裝不符規定~~ 14.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15.擔任班級工作不盡職 16.集會無故缺席 17.其他不遵守班規或生活公約之行為 18.不當使用器材 19.攜帶不當物品 20.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 21.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	1.使用教室管理策略 2.依專業自主判斷，選擇下列措施： 一般管教措施 ◎制止不當行為 ◎口頭勸告糾正 ◎調整座位 ◎道歉或寫行為自述表 ◎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◎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◎代為保管物品 ◎其他適當管教措施 懲戒行為 ◎課餘留置 ◎課餘公共服務 ◎教室內罰站 (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，並以行為發生當節或以不超過 2 節課時間為限) 3.如果同一名學生繼續類似行為，則依第二級之管教措施處理。	1.即時處理 2.視狀況告知導師、訓輔人員、家長 3.視狀況予以記錄	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

行為等級及例示	管教措施	處理流程	處理人員
第二級(中度不當行為) 例示： 01.輕度不當行為情節較嚴重或未改善 02.不服管教 03.欺騙行為 04.故意污損、破壞公物 05.違反考試規則 06.經常無故缺課 07.強借財物、拾物不送招領 08.塗改成績或點名單、冒用他人簽名 09.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、勒索情節輕微 10.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11.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 12.騎乘機車 13.性騷擾	除第一級之管教措施外，得依專業自主判斷，選擇下列措施： 懲戒行為 ◎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◎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懲戒處分 ◎記警告 ◎記小過 註：1.經常無故缺課者，缺課20節記警告乙次。 2.未戴安全帽五次累計記警告乙次。 3.早自習遲到累計8次記警告乙次。	1.即時處理 2.告知導師、訓輔人員、家長 3.採取懲戒行為得視狀況會同家長處理 4.教師得移請學校依規定程序採取左列懲戒處分 5.如其不當行為已嚴重影響教學進行，得洽請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6.必須記錄事件處理過程，並保留相關資料（含其他學生對於事件的書面或口頭敘述）	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家長

行為等級及例示	管教措施	處理流程	處理人員
第三級(重度不當行為) 例示： 01.中度不當行為情節嚴重或未改善 02.污衊師長且態度傲慢 03.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 04.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 05.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06.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 07.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 08.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	除第二級之管教措施外，得選擇下列懲戒處分： ◎記小過 1 次以上 ◎記大過 ◎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每次以五日為限)	1.即時處理 2.會同導師、訓輔人員、家長處理 3.視狀況邀請教師會、家長會協助處理 4.必須記錄事件處理過程，並保留相關資料（含其他學生對於事件的書面或口頭敘述）	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家長 教師會 家長會 社工、心理師等校內外專業人員

備註：

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合理、正當且符合教育目的，並應顧及個別差異及符合比例原則，與學生違規行為情節輕重相當。教師不應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增列：維護本校學生上、放學之交通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養成遵守交通規則

的良好習慣，讓學生有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與矯正同學違反交通規則、不守法

的壞習慣並同時教導同學尊重、珍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。未戴安全帽同學，未

戴安全帽 5 次給予記一支警告。(本規定於 105 年 3 月 7 日開始實施，並列入校

規乙條)

遲到累計 8 次將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，給予警告乙次。

※增列：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規範，以保障學生生命等。增列本校學生行為分級管教實施辦

法第二及第 12 條，修訂為：「騎乘機車(無照駕駛)，騎電動機車或違反交通安全規

定者。」本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列入校規乙條。本校

之為輔行腳並日核可類行電動助自車(有踏板式)。於即起設立專簿專案管理。